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賢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6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賢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柏賢曾任職於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科磁技公司），並於民國111年5月8日離職。鍾鵬吉為信佳汽車配件商店（址設高雄市前鎮區，下稱信佳公司）之負責人，鍾春生為鍾鵬吉之父。林柏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3年1月17日前不詳時許，在不詳地點，變造內容不實之「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底價分析表（詢價單）」2紙，並於113年1月17日前不詳時許，向鍾春生佯稱其為高科磁技公司員工，高科磁技公司將向鍾春生採購電池設備，在信佳公司將上開變造文書提示予鍾春生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高科磁技公司，並致鍾春生陷於錯誤，陸續於113年1月17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19日，在信佳公司，分別以信佳公司名義，交付林柏賢現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9萬元、10萬元。嗣因鍾春生向高科磁技公司確認採購事宜，高科磁技公司稱並無此交易，始知受騙。

二、案經鍾鵬吉、鍾春生、高科磁技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被告林柏賢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5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6 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07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8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9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  
10 敘明。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2 第39、81、87、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春生、鍾鵬吉  
13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即高科磁技公司告訴代理人  
14 洪文全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科磁技公司離職  
15 單、退保申報表、被告高科磁技公司之名片翻拍照片、信佳  
16 公司開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變造之高科磁技公司工程底價  
17 分析表（詢價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  
18 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  
19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罪名：

22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  
23 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  
24 此部分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尚有未洽，惟因適用  
25 之條項相同，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諭知變  
26 更起訴法條。

27 2. 被告變造工程底價分析表（詢價單）之私文書後，復持以  
28 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9 另論罪。

30 3. 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接續為行使變造私文  
31 書、詐欺取財犯行，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4.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為  
0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變  
06 造私文書罪處斷。

07 (二) 刑罰裁量：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  
09 所需，竟行使變造文書向告訴人詐取財物，造成他人損  
10 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1 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  
12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  
13 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然其並未與  
15 告訴人達成調解，仍應加以刑罰之教化，並無諭知緩刑之  
16 必要。

17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8 (一) 被告所變造之工程底價分析表（詢價單）2紙已交付告訴  
19 人鍾春生而行使，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 被告本件不法所得共計28萬元，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  
21 被害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雖於本  
24 院審理時表示大概還款告訴人鍾春生8萬元（見本院卷第3  
25 9頁），然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明，所辯不予採信，仍應  
26 就28萬元全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儲鳴霄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